

中共大余县新城镇委员会文件

新字〔2025〕60号



中共新城镇委员会 新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新城镇党政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党支部、各村（居）委会、镇直各单位：

鉴于人事变动，经镇党委研究，决定将党政领导分工调整如下：

袁雪平（党委书记）：主持党委全面工作。

王 浩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：主持政府全面工作。

廖家铭（人大主席）：南片片长，驻周屋村、桥西村；分管人大、新农村示范点建设、综合执法、自然资源、住建（住房安全）、城管（圩镇整治）、征地拆迁、党政办（机关后勤、机关效能、政务公开）、档案地方志、工会等；联系镇直单位。主要领

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邓国雄（党委副书记）：西片片长，驻京州村、鱼仙村；牵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（组织、干部人事、社会工作、群团等）；分管政协、审计、经济发达镇工作、巡察、深化改革、督查考核、保密、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）、乡村治理（农村宅基地管理、乱占耕地建房整治等）、城乡环境整治（农村垃圾治理、厕所革命）、教育、科技（科协）、体育等；联系工业园；代管纪委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）。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肖玉梅（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）：南片副片长，驻水南村、南丰村；分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（组织、干部人事、社会工作、老干、关工委等）、妇联，协管干部人事及管理工作。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董太义（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：北片片长，驻新城村、龙王庙村；分管财经办、招商引资、统计、工信、应急管理（安全生产、消防）、农业（粮食生产、农业产业、农技农机）、林业（林长制）、动植物防疫检疫、果业、气象、争资争项等。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赖良福（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）：北片副片长，驻樟树下村、东乾村；分管政法（综治中心、信访稳定、扫黑除恶、禁毒、铁路护路、打击邪教、反电诈）、国安国防、武装、民兵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司法所（司法行政、法治建设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

安置帮教、普法等）等，处理突发事件，联系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等。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许良福（党委委员、宣传统战委员）：东片片长，驻王屋岭村、灌湖村；分管意识形态、宣传、统战、民族宗教、环保（含农村污水治理）、通讯、乡风文明、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、乡村旅游、团委等。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王 宁（人大副主席）：东片副片长，驻分水坳村、巷口村；分管人大、民政（残联、城镇居民脱贫解困、红十字会）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督、食品药品安全等，协管退役军人事务工作。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刘 鑫（副镇长）：北片副片长，驻观路村、莲塘村、高龙村；分管项目建设、重点工程、公共资源交易、一事一议、交通（路长制）等，协管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）。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钟兰胜（副镇长）：南片副片长，驻白田埠村、合江村，分管劳保、社保、就业（欠薪）、医保、安商服务（营商环境）、水利（防汛抗旱、河长制）等；协管统计、招商引资。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刘秋生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）：西片副片长，驻水西村、茶园村；分管镇便民服务中心、经管、村账镇代管会计核算中心等，协管经济发达镇工作。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伍人俊（综合执法队队长）：西片副片长，驻店孜里村；分

管综合执法、自然资源(地质灾害)、住建(住房安全)、城管(圩镇整治)、乡村治理(农村宅基地管理、乱占耕地建房整治等)、管线管理、失地农民安置,协管经济发达镇、征地拆迁等。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赖慎飞(一级主任科员):协管信访稳定、城乡环境整治(新农村建设、农村垃圾治理、农村污水治理、圩镇环境整治、厕所革命)等。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周佩濂(四级主任科员):驻居委会;协管城乡环境整治(新农村建设、农村垃圾治理、农村污水治理、圩镇环境整治、厕所革命)、城管等。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彭 羚(四级主任科员):驻窑孜前村;协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